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(人院 002)

民國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99年0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景文科技大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之規定,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 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- (二)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考核、 獎懲等事項。
- (三) 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(四)複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(五) 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六)複審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- (七)其他依法令應行相關評審事項。

本院教評會所評審之教師包括本院各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各職級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
- 三、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7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(一) 當然委員:院長、本院之系(科)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各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以公開方式推選教師擔任,並 各推選候補委員1名,供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按照各系級單位教師比率 選任,教師人數在15人以下的為1員,16~25人為2員,26人以上者為3 員。

選任委員以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,如人數不足時,得由副教授擔任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本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四、 本院教評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院長擔任;開會時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 由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人代理之。
- 五、 本院教評會召開之時間,由主任委員定之,每學期至少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得視需要依會議之決議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、或其 三親等內之親屬者,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應迴避 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,如參與表決,其表決行為不生效力。
- 七、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,除評審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所定事項及教師升等,應經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,評審其他事項,須有全體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,即為通過。
- 八、 對於評審過程教評委員之發言,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,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,本院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審議制度;評審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 形,本院教評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時,由本院院長推選院內高階教師補足三分之二之人

數,若仍不足時,應報請校長同意選任他院之高階教師補足之。

- 十、 本院教評會開會,應完整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,其需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,應將會 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,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決審議決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